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 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千灯湖分理处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01101000974574859)。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由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千灯湖分理处(以下简称“千灯湖分理处”)变更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以下简称“南海支行”), 并同意公司与南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第三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21,500 股，回购价格为 2.35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柴华先生、冼树忠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柴国生先生系激励对象柴华先生父亲，故以上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监事程杨女士、肖访女士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二人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半数，无法形成有效的监事会决议，故本议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5月4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